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

檔案管理局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
檔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四六五八一號令修正

第　一　條　本標準依檔案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。

第　三　條　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
閱覽、抄錄國家檔案，免收費。

第　四　條　複製檔案，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。

第　五　條　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
第　六　條　本標準所定之規費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　七　條　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